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

時間：2004年5月18日（星期一）

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主席：吳豪人

出席執委：吳豪人、魏千峰、陳建、廖福特、林詩梅、顧玉珍

辦公室人員：張斐嵐、吳佳珮、莊紀婷、宋明潭

會議紀錄：張斐嵐

【會務】

一、3/5-4/12 會務活動（見附件一）

二、財務報告（見附件二）

三、辦公室人員出缺狀況(略)

四、Retreat 決議

為凝聚台權會工作人員及執行委員之共識，訂定未來工作方向，確認組織定位與內部運作流程，在顧問黃文雄之召集下，特於2004年5月2~3日舉辦內部組訓，地點於陽明山。

出席執委及顧問：黃文雄、邱晃泉、林峰正、馮建三、魏千峰、陳建、鄭文龍、林詩梅、吳豪人、莊庭瑞、劉靜怡、黃居正、顧玉珍

出席工作人員：吳佳臻、張斐嵐、吳佳珮、莊紀婷、宋明潭、陳素如

組訓第一天

大家都提出對於本次組訓的期待，並分享來到台權會的契機與期待。接著由黃文雄分享「人權組織的定位」，當中對於人權組織的類型、工作目標、組織架構等有詳盡的解說，並且強調建立人權文化之重要性。下午大家則在有羊咩咩陪伴的草地上，具體地提出目前台權會工作內容、秘書處面臨到的困境與問題，包括決定與執行過程的問題，以及對自己的期待。

下午討論過程當中，前會長邱晃泉及黃文雄皆期待台權會工作人員必須進行「思想武裝」，必須對於人權知識有基本的認識，包括UN討論的議題重點以及國際人權發展方向，必須進行追蹤與了解。對於引入國際人權訓練課程(training for trainers)，大家都有基本共識，並請玉珍提供企劃初稿。吳豪人則期待秘書處人員能夠盡量在自己有興趣的領域發展，並展現更多的「氣魄」來。

最後一天，大家針對台權會目前工作內容一一作篩檢，期待將有限的人力與資源，花在台權會應該做的主力工作，避免造成工作人員及執委的工作超載，以及台權會目標不清的缺點。

〈結論〉非台權會主要議題者，宜立即結束或以個人名義參與。

聯盟類：

1. 個人資料保護聯盟（主力）
2.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主力）
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維持現狀）
4. 人權入憲聯盟（階段性結束）

魏千峰律師提議人權入憲聯盟與本會推動之人權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議題、成員有重疊性，是否要斷然結束需審慎評估。

吳豪人會長回應人權入憲聯盟當初為因應總統大選而提出，要求總統候選人表態支持人權立場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所以台權會參與該聯盟之運作，宜維持原議。

5. 監督黨產聯盟（非台權會主要議題）
6. 友善校園聯盟（非台權會主要議題，個人參與）

例行工作類：

1. 會計、財務
2. 募款餐會
3. 會員大會
4. 年度十大人權新聞
5. 網站維護與更新、資料庫建立（陳素如）

個案類：

1. 不定期接受個案聲援，視個案內容決定參與程度
2. 白色恐怖受難者 (非台權會主要議題)

人權教育類：

1. 志工培訓課程
2. 暑期研習營
3. 譯叢
4. 實習生
5. 影展 (與死刑影展結合)
6. 論文補助計畫 (成效不彰，停止)

出版類：

1. 雜誌
2. 電子報
3. 人權報告

國際聯繫類：

1. 台權會中英文年度報告
2. 國際聯繫 (含個案)

人權法制類 (含各項制度或政策進度追蹤)：

1. 國家人權委員會 (黃文雄負責聯繫)
2. 人權法 (黃文雄、顧立雄負責聯繫)
3. 國際刑事法庭 ICC (直接與 FA 聯繫)

【專案】

一、友善校園聯盟 (魏千峰)

魏千峰律師認為該聯盟不會對辦公室運作造成額外負擔，教育人權亦是台權會長久關注之議題，然為尊重retreat之決議，日後將以個人名義繼續參與之。

二、人權雜誌 (佳珮)：

1. 夏季號：主題「國家人權政策與人權立國 (上)」，專題請 Peter 協助邀稿。

三、人權報告 (斐嵐)

1. 新一期的主編：劉靜怡。
2. 廖福特老師仍維持處理新聞分類部分。

四、替死聯盟進度報告 (詩梅)：

1. 6/5 (星期六) 中午 12:30 於司改會附近餐廳開會開會，吳豪人需參加。
2. 聯盟上次會議決定，為配合 ICCPR 第二議定書生效日期，7/11 預計舉辦紀念活動並邀請社會名望，如單國璽、歐洲 AI 代表等人從國際角度來說明推動廢除死刑運動。

五、死刑影展 (玉珍)

1. 活動時間：12 月每個星期六。
2. 地點：預計光點戲院，第二選擇為絕色影城。
3. 形式：影展及研討會，可能採取賣票措施。
4. 需尋找策展人。

六、暑期研習營 (明潭)：

1. 時間：7/7-10，地點：台東布農部落，主題：環境、族群與人權，協辦單位：南島社區大學。

七、募款餐會 (吳豪人)：(見附件三)

八、人權譯叢 (詩梅)

1. 日前因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提案要求教育部補助其人權經典翻譯計畫，經黃文雄回應與爭取，臨時出現教育部台權會補助人權譯叢一案 (約四本中譯書出版經費) 之可能。就此，台權會考量若教育部可補助，翻譯進度較快，因此除目前已在進行翻譯的「人權讀本」，另加入黃文雄接洽巨流出版社且已談妥版權之「Human Rights—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另考量目前台灣整體人

權教育需求與初次翻譯力求接近大眾，另將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Burns H. Weston and Stephen P. Marks, 1999)與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David Beethan, 1999)優先列入台權會對教育部出版計畫之提案，合作對象為巨流出版社。相關合作細節，如版權的歸屬等，仍須與出版社研議。

2. 人權讀本現正翻譯中，預計七月初初稿完成。

【個案】

一、西拉雅族丙○○案（明潭）

1. 請甲△△協助尋找在地瞭解原住民事物之律師幫忙當事人，若未果，魏千峰律師建議台權會可部分贊助一審律師費。
2. 確認丙○○不符平民法律扶助之處。

二、計程車司機強盜強姦案（明潭）

由於該案件涉及單憑自白量刑，缺乏科學鑑定等缺失，建議轉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民間司改會處理。

三、中國民運人士甲○○案（紀婷）

為確保當事人之最佳利益，透過官方管道，瞭解目前處理進度並施壓，再決定後續動作。

四、丁○○（紀婷）

目前等待面談中。

【待議提案】

一、台權會會史研究記錄及紀錄片

說明：四月執委會會議曾提出討論，是否要籌拍會史二十年相關紀錄片，經 retreat 討論後，Peter 建議作文史資料整理工作，利用已被刪除了人權論文補助計畫預算，聘請專人做台權會會史研究記錄等基本工作。

紀錄片相關資料：

1. 辦公室需準備台權會會史及想要籌拍主題的相關資料（包括事件及論述、主題人物及人物介紹等）及聯絡名單。
2. 一小時播映節目，需拍攝 48 分鐘長度影片。（紀錄片工作者提供的案例：台灣的女兒，與遠流合作）
 1. 在紀錄片拍攝之前，文史記錄的整理工作需先進行，負責該計畫之人選部分，先由吳豪人代為尋問。
 2. 紀錄片之拍攝，今年募款餐會可先行籌款（專案義賣），開始籌備，然並不設定於本年度完成，預計最快明年完成。

二、海報展（共分三部分，分別企畫）：

1. 國內徵稿（優先）：

- （1）企畫書：內容與專業人士（設計師、藝術家、辦過類似活動的團體或個人）合作、邀請藝術家創作。由台權會提出方向、組成評審團。
- （2）徵稿分成社會、大專、高中職組（兒童作品可請 ARRC 提供參展）。
- （3）時程：4 月中完成企畫並送件申請，5 月中獲確認，6~9 月中宣傳，9 月底評審並確認得獎者，10~11 月籌備展覽事宜，12 月展出，隔年 1 月底結案。

2. 展覽：與策展人合作企畫與規劃，依經費決定單場或巡迴展覽。行有餘力可另邀亞洲各國 NGO 參展。巡迴：十二月間台灣巡迴展出，展場安排小型座談（國際交流）、音樂表演等。

3. 國外交流：台權會負責邀請亞洲區 NGO 人員參與座談，可與外交部、民主基金會等合作。作為本年度專案募款計畫之用。

【對外合作】

一、4/26-27 FA 會員大會於曼谷召開，會長出席。

【臨時動議】

1. 關於執委會開會時間之討論。
2. 鄭文龍律師今天拜訪考試院，建議法官法關於法官資格部份，可有開放給學者和律師擔任。
3. 鄭文龍律師：法務部將針對假釋犯釋放前，行文給各里長詢問假釋意見一案，台權會是否要表示意見？
請鄭律師問清詳情後再動作，原則上授權鄭文龍律師代表台權會發聲。
4. 下次會議時間？
6月14日星期一

===== 回 函 =====

(請於 5/24 之前回傳至台權會 email 或傳真回覆，謝謝！)

關於執委會紀錄：

- 同意以上決議。
- 對以上決議另有建議：

關於六月執委會：

- 可以出席 6/14 星期一執委會會議。
- 無法出席 6/14 星期一執委會會議。

簽名以示負責：_____

日期：_____